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清冊

紀錄：黃碧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7-4-1	有關112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統計，性侵害事件調查不成立比例高達九成，建議將不成立/成立原因及樣態列入說明，以利針對不同對象擬訂防範宣導策略。	教育局	本局業依會議決議，針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統計進行分析，並依委員建議註明不成立/成立及樣態，以利針對不同對象擬訂防範宣導策略，詳工作報告第74頁至78頁。	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列入未來工作報告內容，並依據分析結果發展相關防治課程。
7-6-1	建議新聞局利用本市捷運18個站點或大眾運輸工具站點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增加社會大眾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認識。	新聞局	本局職司市政宣導工作，為增進宣導效益，本局業於114年2月24日聯繫本市捷運局協助於捷運站點跑馬宣導，並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於公車候車亭跑馬宣導，跑馬-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守則。	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請新聞局持續辦理，社會局如有新增宣導內容或素材，請提供新聞局使用。
7-6-2	建議警察局針對本市性影像犯罪案件統計將年齡及性別進行交叉分析，以掌握不同年齡層被害人性別數據，以提出預防策略。	警察局	本案相關分析資料於本局工作報告第47頁至50頁說明。	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請警察局製作防治性影像犯罪案例影片，由勞工局於相關職場進行宣導，避免部分欠缺社交能力之男性成為性影像犯罪受害對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7-6-3	為了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實施後，家暴相對人減少情形，建議衛生局於工作報告進行前後比較說明。	衛生局	<p>一、本案經與家防中心保護資訊系統勾稽查核結果，家防中心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局家照服務據點共案數共計34人，其中照顧者為家暴相對人計17人(占50%)，經家照服務開案服務後，家庭照顧者再次被通報有疑似家暴情事者計4人(占23.5%)，表示近7成6照顧者家暴相對人於接受服務後，未再發生家庭暴力情事。</p> <p>二、家防中心及其委辦單位開案後至家照服務據點開案期間，無家庭照顧者再次被通報有疑似家暴情事。進一步分析未有重複通報個案原因，係為家防中心與衛生局密切溝通及聯繫有關，倘發現個案照顧者有高負荷壓力情形，皆能即時轉介家照據點無延誤。</p>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7-6-4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建議各局處納入114年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於工作報告說明。	各局處	本案於各局處工作報告說明。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7-6-5	新聞局在預防宣導，除使用文字或標語宣導外，建議運用實際案例製作短片，透過影片示範使民眾易於瞭解宣導議題認識違法行為，達宣導效益。	新聞局	本局持續運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之「零暴力·零距離～防暴遠傳」數位教材，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府LED電視牆、進行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播放宣導影片-3不4要！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	本案持續列管，新聞局製作防外私密影像之宣導短會，建議以社會大眾為對象，並播於多元場域播放，以達宣導實益。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工作報告呈現以下內容：
 - (一)增加說明本市兒少保護及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員)執行、培訓情形或遭遇困難事項等內容。
 - (二)清楚呈現本市防暴規劃師之招募、訓練、運用及獎勵等管理內涵及成果，以利網絡單位增加認識與媒合運用。
 - (三)釐清並明確呈現兒少保護不開案數據及相關服務，減少外界誤解數據意涵。
 - (四)分別說明本府社會局長監護之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內容，並強化家防中心與社會局兒少福利科之分工及合作。
- 二、請本府警察局增加說明本市性影像案件普遍發生地區、性別及年齡等統計數據之原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 三、請本府衛生局加強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制度，提升新進人員專業知能與會談技巧，提高家庭照顧者高負荷案件接受服務意願。
- 四、有關學校運動教練性侵、性騷擾學童案，請教育局落實不適任人員查核，並應加強運動教練、學童（尤其是體育班）之性平教育。
- 五、為使本市市民安全使用國民運動中心教練資源，請本府運動局建立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避免相關性暴力事件發生。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強化對外籍人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請勞工局、民政局及衛生局多加利用外語版防暴數位教材，另請新聞局運用多媒體管道協助各局處宣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黃雅琴	<p>一、建議本市家防中心補充說明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不開案件數與不開案原因統計數字之落差。</p> <p>二、為瞭解本府社會局長監護之兒少保護案件成年後的輔導情形，是否已與社會接軌，或者是否遭遇困境，建議家防中心整理近2年相關案件數據及分析。</p>
黃瑞汝	<p>一、建議本府新聞局製作相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影片，以寫實生活化的案例為媒材，讓一般民眾觀看後即可認知到不恰當的觸法行為。</p> <p>二、肯定本府衛生局製作全國唯一相對人服務的宣導影片，建議衛生局增加「送給相對人的10件禮物」數位影片播放管道，以有效提升宣導推廣效益。</p> <p>三、建議本府教育局務必落實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並且與時俱進重新規劃教育場域各類人員相關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學生自我保護措施。</p>
林武雄	<p>一、建議本市家防中心補充呈現兒少保護安置本市及外轄準備自立生活的個案，及早準備並提供相關服務。</p> <p>二、針對本府警察局提出本市性影像案件發生地區以霧峰分局及清水分局居多，建議分析原因及提出相關預防策略。</p>
林家正	<p>建議本市家防中心培訓的家庭關懷訪視志工方案，有機會能與企業志工合作，再搭配社區資源地圖，以提供照顧壓力負荷沉重的家庭相關服務資源資訊。</p>
陳仲良	<p>一、建議本市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簡要報告防暴規劃師及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內容，使各網絡單位瞭解並多加運用。</p> <p>二、建議本市家防中心釐清兒少保護不開案數據，減少外界誤解數據意涵；另請簡要報告局長監護之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內容。</p> <p>三、建議本市家防中心各關懷訪視員方案應區分關訪員或志工可辦理事項，以利顧及個案隱私等面向。</p>

主席指(裁)示：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